

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：人民币 240,370,793.25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下属分、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40,370,793.2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7%。其中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7,016,829.12 元，占本次诉讼、仲裁事项总金额的 73.64%；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3,353,964.13 元，占本次诉讼、仲裁事项总金额的 26.36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号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状态
1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河北星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程士杰、查磊、李涛、赵雪娟	（2021）皖 0504 民初 1147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3,555,008.58	已开庭，待判决
2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连云港大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包明清、叶如云	（2021）皖 0504 民初 1149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9,852,165.33	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被告上诉后未缴纳上诉费、已按其撤诉处理，



						现一审判决已生效
3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泉州市华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许建中、杨翔、吴丽超、杨远卿、杨捍东	（2021）皖 05 民初 246 号	买卖合同纠纷	29,101,521.19	已受理，待开庭
4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江苏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张武、王忠静、陈海云、袁军红	（2021）皖 05 民初 247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9,284,231.60	已受理，待开庭
5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安徽君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叶珉、杨雪花、叶军	（2021）皖 0504 民初 4429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3,611,594.75	已开庭，待判决
6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山东威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高崎、国燕	（2021）皖 05 民初 238 号	买卖合同纠纷	26,516,536.64	已受理，待开庭
7	安徽花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	（2021）皖 0521 民初 3449 号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0,196,762.19	已开庭，待判决
8	甘肃东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星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、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[2021]甘 01 民初 633 号	产品责任纠纷	42,466,968.64	已受理，管辖区异议审查中，待开庭
9	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65,786,004.33	-
合计					240,370,793.25	-

二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,且多数案件为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的货款。公司采取法律途径,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,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